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12692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8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江苏御金师珠宝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125号珑樾府3号楼105-106号

代理机构 深圳市图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外套；婴儿全套衣；游泳衣；防水服；戏装；鞋；帽；袜；手套（服装）；头巾；腰带；浴帽